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著上字第5號

上訴人 沃農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吳聰朝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吳佩娜

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郭峻誠律師

被上訴人 立祥食品行

兼法定代理人 賴國華

被上訴人 台湖食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致立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蕭慶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本院於111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

法官 汪漢卿

法官 曾啓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蔡文揚